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6-00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濂健、张为金、郭琳、闫磊，董事李志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申雷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机器人业务发展，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奖励公司机器人业务团队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有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

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并披露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